

广州华商学院教务处

华商教〔2022〕48号

广州华商学院教务处关于申报 2022 年 “校级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的通知

各处、室、二级学院、系（部）、馆、中心：

根据《广东省本科高校“十四五”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粤教高〔2021〕3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广东省本科高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粤教高函〔2021〕18号）文件，按照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以下简称“校级质量工程”）项目计划，为进一步深化人才培养机制的改革，加强专业及课程内涵建设，实现“创新强校工程”建设目标，现组织开展2022年度“校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结合广东省教育厅工作要点及历年项目开展情况，2022年度拟立项建设“校级质量工程”项目共81项，具体情况如下：

1. 专业类项目。拟立项一流专业1项。
2. 课程类项目。拟立项一流课程8项。

3. 实验实践类项目。拟立项校企联合实验室 3 项、科教融合实践教学基地 3 项、大学生社会实践教学基地 3 项、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1 项。

4. 教师教学类项目。拟立项课程教研室 11 项、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45 项。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按照各学院教师人数比例进行分配，分配名额详见附件 2。

5. 综合改革项目。专项人才培养计划 5 项（需要省级及以上一流专业建设点作为支撑），现代产业学院 1 项。

各类别项目申报指南详见附件 3，项目建设期间或建成后都可由学校择优推荐申报省级项目。

二、申报数量

各单位对申报材料认真审核，严格把关，遴选出可行性强的建设项目。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根据分配表进行遴选，学校不再评审。专项人才培养计划不受限额，符合条件者均可申报，其他类别中，外国语学院、会计学院每个类别不超过 2 项，其他学院每个类别不超过 1 项。

三、建设要求

1. 建设内容应突出当前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热点、重点和难点，特别是围绕加强专业建设与评估、本科教学质量提升、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深化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等方面，在人才培养模式、课程建设、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课堂教学创新等环节进行新探索、新实践。

2. 立足于解决实际问题，要求注重项目建设成果在教学实践中检验和应用推广，以实践为主的项目不要求必须发表

高水平论文，但一定要有获得业界认可的成果实证材料；以研究为主的项目，注重原创性、前瞻性和普遍性，可以以研究报告和论文等形式结题。

四、申报条件

1. 本次申报面向本校专职教师、实验教辅人员和教学管理人员。校级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须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一流课程申报人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且在 55 周岁（时间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以下。其余类别的项目申报人应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 每位申请人只限申报 1 个项目，最多可同时参与 2 个项目的工作，已有各级各类教研教改项目立项未结题者，不能再申报同类别的项目。

3. 已获省、校级“质量工程”、“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以及“创新强校工程”正式立项的教研教改项目，不得再以同名或相同内容重复申报。

4. 近三年有项目验收不通过或 2021 年项目验收中被列为暂缓通过的项目负责人，本年度不再接受申报。

五、项目经费预算

从“校级质量工程”专项资金中支出，拟资助经费总计 191 万元（详见附件 1），按照《广东财经大学华商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质量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进行管理。

六、申报程序

（一）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报程序

1. 由各二级单位制定项目遴选方案，项目遴选方案可参照模版进行制定。
2. 各二级单位根据项目分配表，按照制定的遴选方案进行项目遴选，通过遴选的项目必须由各二级单位通过官网、官微及部门工作群等途径进行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方可报送至教务处。
3. 提交材料：包含项目遴选方案、项目公示文件及异常处理情况、各个项目申报任务书及申报汇总表一式一份。
4. 教务处进行资格审核、符合条件者予以立项，不再组织学校评审。如在审核过程中如发现不符合条件者，项目将不予通过，并不再做退回补充或更改。
5. 教学管理部门由教务处按照以上要求统筹组织开展申报。

（二）其他类别项目申报程序

除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外的其他类别项目申报，计划启用教研项目管理系统，由于系统目前处于试用阶段，效果暂不明确，因此本次申报采用系统填报+纸质申报相结合的形式，申报流程如下：

1. 个人申报。由项目负责人填写好《广州华商学院“校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提交电子版及纸质材料至二级单位。
2. 二级单位严格按照限额要求组织开展遴选工作，获得推荐的项目负责人登录系统个人账号填报相关申报材料，并由各二级单位教研管理员通过系统提交，同时将申报材料纸

质版报备至教务处，纸质版材料包含各项目申报书、汇总表（须按项目质量高低进行排序）一式一份。

3. 教务处组织开展专家评审，并将评审结果提交至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

4. 公示和正式立项。评审结果经教务处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发文立项。

（三）项目提交时间

所有申报材料请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前报送至教务处(行政楼 206)，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hsjwcjyk@126.com。

联系人：陈梓哲老师、张清华老师

联系电话：020-82640558

附件：1. 华商学院 2022 年“校级质量工程”项目拟资助经费预算

2. 华商学院 2022 年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分配表

3. 华商学院 2022 年“校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指南

4. 华商学院 2022 年“校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汇总表



附件 1

华商学院 2022 年“校级质量工程”项目计划表

序号	项目大类	项目类别	每项拟资助经费(万元)	拟立项数	合计资助经费(万元)
1	专业类	一流专业	8	1	8
2	课程类	一流课程	5	8	40
3	实验实践类	校企联合实验室	5	3	15
4		科产教融合实践教学基地	2	3	6
5		大学生社会实践教学基地	2	3	6
6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5	1	5
7	教师教学类	课程教研室	3	11	33
8		高等教育教学改革	1	45	45
9	综合改革	专项人才培养计划	5	5	25
10		产业学院	8	1	8
总计				81	191

附件 2

华商学院 2022 年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分配表

序号	学院	拟立项数量限额
1	外国语学院	7
2	会计学院	5
3	数据科学学院	4
4	管理学院	4
5	文学院	3
6	创意与设计学院	3
7	传播与传媒学院	3
8	金融学院	3
9	经济贸易学院	3
10	马克思主义学院	2
11	教师教育学院	2
12	体育教学部	1
13	健康医学院	1
14	创新创业学院	1
15	教学管理部门	3
合计		45

备注：按照各学院教师人数比例进行分配。

附件 3

华商学院 2022 年 “校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指南

参照《广东省普通本科高校“十三五”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实施方案》主要内容，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此申报指南，在尊重各院（系）自主规划的同时，突出强调学校整体统筹，优化项目建设布局，提高项目建设质量。具体如下：

一、专业类项目

1. 一流专业：坚持立德树人，全面落实“以本为本、四个回归”，切实巩固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学基础地位，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着力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积极推进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紧扣国家发展需求，主动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着力深化专业综合改革，优化专业结构，积极发展新兴专业，改造提升传统专业，打造特色优势专业。不断完善协同育人和实践教学机制，提升人才培养的目标达成度和社会满意度。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基本理念，建立健全自查自纠的质量保障机制并持续有效实施。不断加强师资队伍和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教育教学研究活动广泛开展，专业教学团队结构合理、整体教学水平高，培养质量一流。坚持以学生为中心，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有效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潜能，增强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社会责任感，毕业

生行业认可度高、社会整体评价好。

二、课程类项目

一流课程：推荐课程须纳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至少经过两个学期或两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取得实质性改革成效，在同类课程中具有鲜明特色、良好的教学效果，并承诺入选后将持续改进。主要包含线上一流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线下一流课程和社会实践一流课程。

1. 线上一流课程。以面向高校服务的课程为主，课程已在我校超星平台进行初步建设，并有一定的选课量。课程建成后，必须上线学银在线和粤港澳大湾区高校在线开放课程平台。课程团队、课程教学设计、课程内容、教学活动与教师指导、应用效果与影响、课程平台支持服务等要求参照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标准执行。

2. 线上线下混合课程。基于慕课（自有或已获授权）、专属在线课程（SPOC）或其他在线课程，运用校内超星平台，结合学校实际对课程进行创新应用，制定并完善线上线下一体化教学设计（含线上和线下各自的教学内容、学时分配等），安排 20%-70% 左右的教学时间实施学生线上自主学习，与面授有机结合开展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注重过程性评价，课程平时成绩不低于 50%。鼓励使用省级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实施混合教学。

3. 线下一流课程。一般应由学校中青年骨干教师主讲，并稳定开课授课。申报课程应体现出构思新颖、实用

高效的教学思路，课程融入学科专业前沿内容，并使用高水平教材，重视现代化教学手段运用，教学方法灵活多样，有效提升了学生学习兴趣和参与度，具有较高的教学口碑，依托课程，形成了特色鲜明的教学风格和教学艺术。

4. 社会实践一流课程。以培养学生综合能力为目标，通过系列化、主题化、功能化的社会实践等活动，推动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育与社会服务紧密结合，培养学生认识社会、研究社会、理解社会、服务社会的意识和能力。课程应为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的非实习、实训课程，设置了相应学分，并配备理论指导教师，具有稳定的实践基地，学生 70%以上学时深入基层，保证课程规范化和可持续发展。

三、实验实践类项目

1. 校企联合实验室：鼓励面向新兴产业，瞄准本校、本专业实验教学薄弱环节，积极引入外部资源，与企业、科研院所联合共建专业教学实验室，补齐专业实验教学短板。实验室采用校企共建共管方式运行，通过实验室组建校企联合实验教学团队，发挥企业(科研院所)重要教育主体作用。支持实验室师生团队参与企业课题研究(攻关)，鼓励学生深入生产一线，在真实环境中开展实验学习。通过校企联合实验室建设，形成稳定长效的产教融合机制。

2. 科产教融合实践教学基地：鼓励与大中型企业、行业协会、产业园区、科研院所共建科产教融合实践教学基地，重实践教学基地内涵建设，完善基地内部教学体系和

激励制度，充分调动合作方积极性，吸引合作方深度参与基地实践教学，共同开发实践教学课程体系、共同制定实践教学方案、共同实施实践教学过程、共同评价实践教学成效、共同改进实践教学方式，形成基地实践教学与专业课堂教学互促互补的良好局面，通过基地构建校企合作协同育人的稳定机制，打造一支高水平“双师型”教师队伍。

3. 大学生社会实践教学基地：优先支持依托大型企业、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合作建设共享、共用、开放的，具有一定的运行基础、共享范围大的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鼓励并支持跨院（系）间联合申报。要求基地建设合作方签订长期稳定的合作协议，在校企合作共同推进基地实践教学方面有坚实的制度保障，基地实践教学场地充裕、设施完善，实践教学体系比较完备，教学队伍由合作双方共同参与，且其核心骨干保持稳定，能够满足实践教学需求。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基地的建设、联系、维护及拓展等，一般不用于论文发表。

4.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重点支持学科专业实验教学建设基础良好，教学效益高，共享面广的示范中心建设，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实验教学项目深度融合，拓展实验教学内容，具备以学生为中心的实验教学理念、准确适宜的实验教学内容、创新多样的教学方式方法、持续改进的实验评价体系、结构合理的实验教学队伍、显著示范的实验教学效果的条件。

四、教师教学类项目

1. 课程教研室：教研室负责人一般由教学名师或者专业骨干教师充任，负责人近3年主持省部级以上教学项目较多，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强的奉献精神，愿意全力投入教研室建设。教研室成员数量和结构合理，可持续发展趋势好。教研室依托课程或课程群组建，配有相对稳定的办公场所，制定了相对完善的管理运行制度，负责人与各成员分工明确、合作高效，教研室内部开展常态化的教学专题研讨、交流、观摩、协作等活动，实施教学帮扶、青年教师导师制和集体备课制度，在青年教师培养及师资梯队建设方面卓有成效。

2. 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鼓励一线中青年教师围绕人才培养关键环节的教学实践开展微观问题研究，解决教学改革薄弱环节和核心问题，注重研究成果的实践检验和运用。大力支持资深教师对学科基础课程群或专业核心课程群的过程化评价和考核进行研究攻关，提出解决方案并付诸实施。选题指引（参考）如下：

◆ 专业建设与专业结构优化

- (1) 行业性专业认证应对策略的研制；
- (2) 优化专业结构布局的研究；
- (3) 专业办学评估机制的探索与实践。

◆ 课程体系与教学内容改革

- (1) 课程思政的教学体系建立；
- (2) 专业课程资源共享机制研究；

(3) 学科交叉的专业课程开发与建设。

◆ 实验实践教学改革

- (1) 深化实验教学改革研究;
- (2) 实验教学新方法、新内容、新手段和新技术的研究;
- (3) 通过产学研结合建立协同育人机制，开展实践教学改革的研究。

◆ 教学方法与教学手段改革

- (1) 学生自主学习的支持与激励机制的建立;
- (2) 多媒体教学及网络教学建设，含基于网络信息技术的新型教学模式改革，网络多媒体教学资源库建设、开发与共享研究等;
- (3) MOOCs 课程建设的相关研究，内容包括基于网上开放课程建设和共享的教育观念与模式、相关教育学与心理学基础、课程的开发与教学理论、课程的教学方法和学习方式等方面的教育教学改革以及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制度探索。

◆ 教学管理运行模式研究

- (1) 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研究与实践;
- (2) 随堂评教及其反馈机制的研究;
- (3) 学生评教体系的建立;
- (4) 教师教学能力的发展与培养机制建设。

◆ 教务管理运行模式研究

- (1) 高校教务管理信息系统的运行模式研究;

- (2) 试卷管理体系的建立;
- (3) 本科教学档案的信息化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应用。

五、综合改革项目

1. 专项人才培养计划: 鼓励以特定学科、行业或产业复合型、应用型、创新型人才培养为主要导向，以专业或专业群为单位，通过实验班、创新班、特色班等载体开展专项人才培养计划，计划实施所依托的主要专业应为省级以上一流专业建设点，具有相对突出的办学优势，并积累了一定的教学成果。计划应瞄准国家和省重大发展战略，主动服务特定学科、科技或产业发展，更新人才培养逻辑，推进学科专业交叉融合，在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考核评价等方面进行综合改革，积极引入外部优质资源，深化科教、产教融合，增强学生实践创新能力。通过计划实施，进一步彰显学校办学特色，提升学校社会服务能力。计划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六卓越一拔尖”人才培养计划，重点支持集成电路、智能制造、生物能源、海洋技术、新材料、工业软件、公共卫生、中医药、涉外法治、小语种、数字经济、跨境电商、网络安全、乡村振兴领域人才培养计划。

2. 产业学院: 学院建设面向我省支柱产业或战略新兴产业，并依托学校优势学科专业开展，同时，对校内相关学科专业资源及行业企业教育资源进行了有效整合，与产业契合度高，主要合作对象中包含产业行业领域龙头企业(园区)，

对产业发展具有引领作用。企业(行业协会、园区)深度参与学院决策、建设、教学、管理、行等各方面，形成了稳定有序的管理架构，建立了产学合作的长效机制，并配套了科学完备的运行制度。建设各方持续支持学院建设，并形成稳定的投入机制。

附件 4

华商学院 2022 年“校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汇总表

推荐顺序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负责人	职称	所属学院、系（部）	备注

所属学院、系（部）负责人签字：